

证券公司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暂行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证券公司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证券公司从事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是指证券公司通过提供信息系统接口或其他信息技术手段，接入投资者交易系统并接收投资者交易和查询指令的行为。

第三条 证券公司是本机构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遵循合规审慎、风险可控、全程管理的原则从事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活动。

(一) 合规审慎原则。证券公司应当评估投资者交易需求的合理性，引导投资者优先使用本机构提供的交易终端，审慎提供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服务。

(二) 风险可控原则。证券公司应当识别、监测和防范

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的风险隐患，采取有效管控措施以及技术手段及时阻断风险传导，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三）全程管理原则。证券公司应当对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实施集中统一管理，建立健全明确、清晰的全流程管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事前审查、交易监测、异常处理、应急处置、退出机制。

第四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证券公司从事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本规定，对证券公司从事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活动实施自律管理。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信息）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协助开展相关备案、评估、监测、检测和检查等工作。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五条 证券公司从事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近三年分类结果中至少有两年在 A 级或者以上级别；

（二）信息系统运行安全、稳健，最近一年内未频繁发生信息安全事件或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信息安全事件；

（三）建立完备、清晰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配备充足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及信息技术管理人员；

（五）具备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风险识别、监测、防范能力。

证券公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不受前款第（一）项规定限制：

（一）近三年分类结果中至少有一年在 A 级或者以上级别；

（二）近一年经纪业务交易手续费净收入中特殊法人机构占比超过 50%；

（三）近三年信息技术投入考核值平均排名位于行业前 20 名。

第六条 证券公司可以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或第三项规定，且自身存在合理交易需求的专业投资者提供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服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最近一年末管理产品规模不低于 5 亿元，且接入的产品应当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除前款类型投资者以外，确有合理接入需求的，证券公司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业务创新试点申请。中国证监会可以委托中证信息开展安全、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

第七条 证券公司从事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活动，应当建立与相关业务活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状况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及信息系统，具备交易行为实时监测及风险事件处理功能。

证券公司应当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投资者账户信息和交易系统进行验证，拒绝未经许可的投资者账户和交易系统接入。

证券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协议破解、外挂依附、文件交换等其他变相方式违规接入。

第八条 证券公司不得为违规接入证券公司交易信息系统提供任何便利和服务，不得将本机构交易系统及终端的管理责任让渡给投资者，不得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资者提供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服务：

（一）近三年发生证券期货市场场外配资、非法经营、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将交易系统转让、出借给第三方使用或为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

（三）被纳入投资者失信名单；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全程管理要求

第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实施集中统一管理，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开展尽职调查，通过现场走访等方式全面核实投资者及其交易系统下列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确保外部接入及相关交易操作合法合规：

（一）投资者的基本信息、财务状况、资金来源、近三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等；

（二）投资者交易系统的架构、功能设计、交易数据处理流程、数据留存机制、网络拓扑、系统部署物理位置以及交易终端信息等；

（三）投资者产品管理模式、账户信息、产品结构、权限分配、风险控制情况等；

（四）投资者交易系统实际使用人的身份信息、使用地点等。

证券公司应当至少每六个月对投资者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一次现场回访，回访记录应当书面留存。

第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了解投资者交易策略、交易品种、交易频率、交易周转率等交易关键要素，充分评估投资者交易行为对证券市场秩序、信息系统安全的影响。交易关键要素发生重大改变的，证券公司应当重新评估。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向投资者提供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服务，应当与投资者签署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

任，约定下列事项：

（一）投资者应当承诺不得将交易系统转让、出借给第三方使用或为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不得借助证券公司提供的接入服务违规出借账户或者违法从事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二）投资者应当配合证券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并接受证券公司的实时核查和定期检查。投资者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提供材料，相关信息或系统功能发生变更的，投资者应当及时告知证券公司并补充提供材料；

（三）投资者应当在协议期限内真实、准确、完整记录交易系统使用情况，妥善保存交易处理日志、交易终端信息等记录，并按照证券公司风控管理要求提供相关信息；

（四）投资者交易发生重大异常，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秩序、损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证券公司可以采取限制接入、暂停接入、终止接入等措施防范风险传导；

（五）投资者应当配合证券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的延伸检查。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向投资者提供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服务前，应当开展内部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核实投资者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评估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活动相关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合规风险、信息系统安全风险、数据安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

证券公司分管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管理及相

关业务条线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职责对相关风险出具书面意见。投资者及其交易系统信息无法核实或者投资者拒绝配合开展核实工作的，证券公司应当拒绝为其提供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服务。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向投资者提供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服务前，应当建立与生产环境一致的仿真测试环境，确认投资者交易系统能够稳定运行、交易关键要素符合预期。发现问题的，证券公司应当及时要求投资者说明原因并作出相应改进。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交易监控系统并设置实时监控指标和合理阈值，指定专岗实时监测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活动有关身份验证、交易指令、交易行为、交易终端信息等方面情况。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异常交易处理机制，出现下列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立即核查验证，采取问询、现场检查等方式向投资者核实情况，必要时应当采取限制接入、暂停接入等措施；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秩序的，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

（一）投资者或交易系统发生变化，可能产生重大风险隐患或者导致合规、风控、安全等方面不符合接入条件；

（二）投资者交易行为出现明显异常，触发实时监控指标或阈值，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秩序；

（三）投资者交易委托的频率或流量影响证券公司信息安全运行或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投资者交易终端信息频繁变化或者未向证券公司登记；

（五）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妥善保存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活动相关信息，建立与全程管理相适应的日志留痕机制，确保满足合规检查和审计需要。

证券公司应当每季度评估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情况，定期对投资者交易系统的相关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开展合规和风险管理培训，并根据评估结果及培训情况持续优化内部管理及风控措施，相关记录应当书面留存。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从事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活动，应当针对证券交易异常、信息系统故障、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服务能力丧失等突发事件建立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机制，并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定期演练。

证券公司不再具有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服务能力的，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妥善安置投资者。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发现投资者违反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不再符合接入条件的，应当终止向其提供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服务，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可能误导投资者或者影响公众利益的，证

券公司应当及时公告澄清。

证券公司经营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从事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活动条件的，不得提供新的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服务。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从事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活动前，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规定第五条涉及的有关内容。中国证监会可以委托中证信息及有关单位开展现场评估。

证券公司向投资者提供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服务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投资者尽职调查相关材料；
- （二）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服务协议等相关材料；
- （三）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意见的相关审查报告；
- （四）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以上事项发生变化时，证券公司应当及时提交更新材料。

证券公司应当定期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活动的持续开展情况。

第二十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证券公司从事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活动实施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并委托中证信息协助开展相关工作。证券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中证信息负责建立并维护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的投资者失信名单，并以适当方式向行业公示。

证券公司可以委托中证信息开展投资者交易系统信息安全检测及交易关键要素评估。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撤销其从事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活动，依法对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投资者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将其记入投资者失信名单，依法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为投资者从事自动化交易活动提供交易信息系统及相关策略，以及证券公司自营、资管业务从事自动化交易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交易终端信息，是指电话号码、互联网通讯协议地址（IP 地址）、媒介访问控制地址（MAC 地址）、手机识别码及其他能识别投资者交易系统和终端的特征代码。

（二）自动化交易，是指通过既定程序或特定软件，自动生成或执行交易指令的交易行为。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可以通过非现场方式对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专业投资者开展本规定有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本规定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就已提供的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服务相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本规定实施前，已从事相关外部接入活动不符合本规定的，证券公司应当妥善处理相关问题，并在本规定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未完成前，不得提供新的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服务。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清理整顿违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9号）同时废止。